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勞資爭議扶助範圍如下：

- 一、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 三、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
-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五、依仲裁法仲裁之代理酬金。
- 六、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第三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 一、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 二、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 三、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前三項之申請於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者，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扶助，於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勞工或工會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應於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前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或當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以下同）七萬五千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或當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資力者，為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逾五百萬元者。

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第九條 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 四、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 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 四、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 五、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六、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依第四條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第三章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必要費用扶助：

- 一、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經核准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扶助代理酬金者。
- 二、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
-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且該勞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

前項所定必要費用如下：

- 一、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及借提費。
- 二、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
- 三、其他必需費用。

第一項申請，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但判決確定後，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至遲應於該裁定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

第十六條 每一勞工或工會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應依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及複雜程度，酌定扶助金額，同一案件最高五萬元。

第十七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勞資爭議，多數勞工個別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得合併為單一案件辦理。

第十八條 勞工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

文件。

四、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必要費用之裁定影本為之。

六、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五、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六、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必要費用之裁定影本為之。

七、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扶助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扶助者，已依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免附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第十九條 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核准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領據及撥款帳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經核准且為共同申請扶助者，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受領。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及第二項第六款但書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繳納必要費用之日起三十日內，

檢附繳納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事宜。

第二十條 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二、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

三、勞工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勞動事件必要費用。

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該扶助案件無法進行，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扶助。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十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扶助。

符合第一項或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必要費用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本次終止或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第二十二條 必要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三十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第二十七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不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情形或逾第六項所定之期限。

三、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四、勞動調解、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五、同一案件曾經本部准予扶助達前條第三項之上限。

前項不予扶助原因消滅後，勞工得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核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扶助：

一、不符合無資力標準。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情形。

第三十條 依前條撥款後，經查明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扶助，並限期返還扶助金額，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自撤銷扶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依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就審核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四十三條 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應依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審核其應扶助之方式及金額。

依前項規定核准代理酬金扶助者，其委任律師應自受委託團體提供之律師名冊中選任。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